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收 第 754 号
文 2016年12月29日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发改发电〔2016〕142号



林林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7年春运客运票价检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共青团中央《关于全力做好2017年春运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6〕250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市场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电〔2016〕775号）精神，切实维护广大旅客的切身利益，防止趁春运之机违规上调票价、价外收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确保春运工作的有序开展，决定在全省开展春运客运票

价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工作部署

(一) 统一部署，严格落实。此次全省春运客运票价检查工作由我委统一部署，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检查工作采取属地管理、同级检查为主的方式进行。各级价格检查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春运票价检查工作。检查期间，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将派出督查组赴省内部分客流比较集中的地市进行重点督导和巡查。

(二) 检查时间：从1月13日开始，至2月21日结束。重点检查安排在春节前阶段。

(三) 检查范围：包括铁路、公路、民航、水路和城市公交、出租车的客运票价以及相关客运延伸服务的收费行为。

二、检查的重点内容

此次检查要重点对以下政策落实情况和价格收费行为开展检查：

(一) 客运票价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各类运输部门客运票价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客运站场票务收费行为和客运票务代售服务费等执行情况。

(二) 客运票价核定备案情况。各企业和收费主体是否按规定权限、程序对上限票价完成核定备案，重点检查各地跨省班线道路客运票价的备案情况。以及结合取消车辆通行费年票制（含年票、普通公路次票及高速公路代收次票）情况，是否及时按照粤交运〔2010〕57号有关规定做好春运期间道路客运票价审核和备案工

作。同时要将审核后的执行票价通过各市价格公众网站予以公布。

(三) 春运加班线路客运票价情况。春运加班线路客运票价应按照同线、同起讫点、同车型的正班车客运票价标准执行，不得在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水平以外实行特殊的加价政策；执行政府指令性运输的经营者，不得在政府规定范围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不得借机讨价还价或抬高运价。

(四) 执行各项优惠减免政策落实情况。一是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不执行春节期间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及搭车收费、变相乱收费等行为。二是城市公交优惠减免按照当地政府制定政策执行，道路运输经营者严格落实“粤交运〔2010〕57号”文中儿童票、优待票等相关规定，铁路、民航、客轮客运票价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政策执行，以保障群众安心出行。

(五) 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全省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的独立桥梁、隧道）全部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范围，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通行费的落实情况。

(六) 客运延伸服务收费及明码标价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机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场站、码头、候车室等场所的餐饮和零售商品，以及配套停车场停车保管服务收费的明码标价是否规范，是否收费不出具票据，是否存在乱收费行为，小件寄存是否按规定标准收费，进出站台是否有强制服务和强制收费等行为。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春运客运价格工作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

的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广泛。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两学一做”精神，高度重视春运工作。一是要成立春运价格检查领导小组。负责春运期间的客运票价及延伸服务价格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制定和完善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二是要制定并落实好春运期间值班制度。要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收集整理有关情况，保证联络员手机 24 小时畅通，确保各项指令及有关要情的及时上传下达，做到能够随时出动查处重大价格违法行为。各地检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电话请于 1 月 10 日前传真至我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020-83134130）

（二）突出检查重点。各地要派出检查组深入客运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客源集中地，采取直查、抽查、多部门联合检查等方式开展检查。要加强对收费站场的监督检查，督促经营者做好明码标价和各类收费政策公示。要充分发挥 12358 价格监管平台的作用，及时做好投诉举报的查处和回复工作。对社会反应较为强烈的热点问题，要及时回应，努力化解，重大案件要及时上报我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三）做好宣传公告。要及时做好《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 2017 年春运客运票价管理的通告》、《2017 年春运期间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零售商品价格行为提醒公告》（详见附件）的宣传和公示工作。各市、县价格检查部门要在 1 月 13 日前，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短信、网络、车站码头的电子荧屏、运输企业的宣传单张等载体，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地将《通告》主要内容广而告知，使广大旅客明明白白消费，安心顺利出行。

(四) 及时总结报告。检查期间实行信息定期上报和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的制度。各地要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我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上报当地客运票价执行情况和开展检查情况，上报时间为：1月23日前。检查结束后，各地要认真做好检查总结工作并提交总结报告，具体内容包括检查组织情况、出动检查组数、参加检查人数、查出违法案件及金额、主要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和建议等，并于2月21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将总结报告和检查情况统计表（加盖单位公章）上报我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

- 附件：
1. 2017年春运客运票价检查情况统计表
 - 2.《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2017年春运客运票价管理的通告》
 - 3.《2017年春运期间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零售商品价格行为提醒公告》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16年12月29日

(联系人及电话：蔡亲国，020-83134129；传真：83134130；
电子邮箱：gy83134130@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南方航空公司、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营运协会。

2017年春运客运票价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类别	项目	检查情况			已处理案件数	经济制裁金额(元)			已入库金额(元)
		检查单位数	价格违法案件数	违法所得金额(元)		退款	没收	罚款	
公路客运企业									
公路客运站									
铁路客运企业									
铁路客运站									
其他相关企业单位									
合计									

价格检查组个数： 参加检查组人数（不统计人次）： 移交监察机关立案侦察案件数：

查出违法所得金额中，自立项目 元；提高标准扩大范围的 元，其他乱收费 元。

填表人：

核表人：

填报日期：2016年 月 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 告

关于加强 2017 年春运客运票价管理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共青团中央《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春运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6〕2500 号）精神及广东省春运办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春运准备工作的通知精神和统一部署，加强我省春运票价管理，维护广大旅客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春运工作安全有序地进行，现就 2017 年春运期间客运票价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春运期间，我省客运票价要严格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物价局〈汽车运价规则〉和〈道路运输价格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粤交运〔2010〕57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农村道路旅客运价的管理规定》（粤发改价格〔2014〕798 号）及《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等文件

规定，并认真贯彻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和重大节假日小汽车高速公路通行免费等相关规定：

(一) 公路客运票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上限票价。票价计算公式为：客运票价=客运车型运价(含2%的旅客身体伤害赔偿责任保障金)×旅客计费里程(营运线路公路里程+城市市区里程)+旅客站务费+单座车辆通行费+燃油附加费+其他法定收费。其中公路客运车型运价分为六类：一类车型0.364元/人·公里、二类车型0.312元/人·公里、三类车型0.273元/人·公里、四类车型0.221元/人·公里、五类车型0.169元/人·公里、六类车型0.130元/人·公里。

农村道路旅客运价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票价计算公式为：农村客运票价=车型运价(含2%的旅客身体伤害赔偿责任保障金)×旅客计费里程+旅客站务费+其他法定收费，其中车型运价分为四类：二类车型0.302元/人·公里、四类车型0.211元/人·公里、五类车型0.159元/人·公里、六类车型及小型车辆0.120元/人·公里。

琼州海峡各港航企业要严格执行《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及现行客货运输价格标准，确保“鲜活农产品”车辆“三优先”政策落实到位。

铁路、民航、客轮的客运票价按照国家、省规定的执行。城市公交，出租车运价按照当地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严禁擅自涨价和不打表收费行为。

各级价格、交通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程序完成相关备案工作，春运期间任何公路运输经营者均不得超过上限票价。

(二) 成人及身高超过 1.5 米的儿童乘车购买全票，身高 1.2 米(含 1.2 米)以下，不单独占用座位的儿童乘车免票；身高 1.2 - 1.5 米(含 1.5 米)的儿童购买儿童票；革命伤残军人、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乘车分别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购买优待票。儿童票和优待票按照具体执行票价的 50% 计算。

二、客运企业要自觉遵守国家和省的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客运票价的有关规定，不得擅自涨价、哄抬票价和价格欺诈，损害广大旅客的合法利益。

三、客运站场必须在春运前严格按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布各类车型、各条线路客运班车的最高限价、当天实际执行的票价等，做好明码标价工作，增加票价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全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将加大春运期间价格监督检查力度，开展春运客运票价专项检查与巡查，重点检查各客运企业、客运站场及各客运票务代售点春运票价政策的执行情况，从严查处不执行国家和省客运票价政策的价格违法行为。

五、如发现价格违法行为，广大乘客及有关人员可拨打 12358 价格举报投诉电话，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及时依法查处，重大案

件及时上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特此通告。



2017 年春运期间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 零售商品价格行为提醒公告

2017 年春运将至，为维护春运价格秩序，营造和谐的市场消费环境，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政策法规，现就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零售商品价格行为提醒如下：

一、经营者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正、合法、诚实、信用原则，自觉维护餐饮、零售商品价格秩序。

二、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应当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餐饮服务场所的菜单和电子显示屏等有形载体所标示的菜品价格及收费标准应当符合明码标价的要求，字体大小清晰醒目，菜品单价和相关服务收费标准一律用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零售商品要做到一品种一标价签。

三、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利用模糊标价、虚假标价、虚假促销宣传以及两套菜谱、以次充好、短缺数量等形式进行价格欺诈；

（二）采取特价菜、打折、返现、赠券、赠积分等方式开展促销活动有限定条件或附加条件的，未事先明示或告知消费者相关条件，诱导消费；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

四、各高速公路业主和管理单位要加强与所属路段服务区的餐饮、零售商品经营单位沟通联系，密切关注价格行为动态，指导和督促经营企业做好自律，不得组织本路段的经营者相互串通、联合定价。

五、消费者餐饮、购物过程中，应警惕各种形式的“消费陷阱”，消费前仔细阅读了解相关信息，“明明白白消费”。如发生消费纠纷或发现相关违法问题，可拨打 12358 投诉举报电话向主管部门反映。各级主管部门对群众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开展调查，一经查实，将依据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处理，并予公开曝光。

特此公告。

